

##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蕭○君  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  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員林市○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 
住 居 所：○○○  
電 話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機 關：彰化縣政府

申訴人不服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23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25條第2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

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」

- 二、查申訴人110年8月11日接獲○○國小（下稱學校）110年8月3日○○○字第1100003150號敘薪書函（下稱敘薪書函），並於110年8月19日向學校繳交碩士學位證書併同申請改敘薪級，經學校110年8月20日函請原措施機關同意改敘，原措施機關以110年8月23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復依規定應不予改敘（下稱系爭措施，即原措施），申訴人於110年8月30日獲知系爭措施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110年10月12日收受申訴書。
- 三、復查申訴人稱獲知系爭措施後立即請託第三人向本會遞交申訴書，惟本會遲至110年10月12日方收受申訴書，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教師申訴提起之期間係採「到達主義」，意即應以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；又申訴人未能提供有關之送達憑證以實其說，是本件申訴仍以111年10月12日本會初次收受申訴書起算，認定已逾30日法定救濟期間，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6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